

公法判解

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808號

【實務選擇題】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8號解釋意旨，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關於處罰鍰部分，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
- (B) 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再處罰鍰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C) 關於處勒令歇業部分，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牴觸
- (D) 關於處停止營業部分，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
- (E) 關於處沒入部分，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

答案：(C)

【裁判要旨】

1.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2.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鍰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分，仍依該法規定處罰（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71頁參照）。惟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輕罪」行為（立法院公報第78卷第20期委員會紀錄第166頁；第78卷第51期委員會紀錄第184頁、第186頁；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

第126頁；第80卷第45期院會紀錄第27頁；社維法第63條、第67條、第70條、第74條、第77條、第83條、第85條、第87條及第90條立法理由：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22期院會紀錄第83頁至第86頁、第91頁至第92頁、第94頁、第97頁至第98頁、第100頁至第101頁及第111頁至第117頁等參照），第28條所定之量罰審酌事項，亦與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相同；另依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

【爭點說明】

就涉嫌違反社維法與刑法之邊際或重疊案件，於檢察官審理後起訴，若法院認為尚不符合刑法之構成要件，而為無罪之判決確定，在此情形下認為仍應依社維法加以審理之理由不外為刑法與社維法所規範之要件有所不同，不構成刑法之罪者尚可能違反社維法，因此自須依社維法加以評價審理，予以適當之處罰以實現社維法之立法意旨。如此之想法固有其道理，但本文認為如此之作法恐不符社維法之立法精神且失之過苛，其理由如下：

1. 本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依該理由而得出本號解釋之結論，本文認為該理由亦可適用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而經無罪判決確定者。
2. 社維法所規定各該應受處罰之行為，其法律效果包括得選擇科處拘留或罰鍰之類型（如第63條至第70條、第85條及第87條等），此類型之處罰規定占社維法全部處罰規定之絕大多數。依第38條之規定，於移送檢察官之後，仍得依社維法之規定加以處罰者，僅限於「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而不包括拘留與申誡，由此可知，依社維法規定之意旨，於案件移送檢察官之後，就同一案件，簡易庭即不應受理，否則簡易庭之法官審理同一

案件，則僅能就「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間為裁處，亦即剝奪了法官就各該行為得選擇裁處拘留或申誡之權力，如此之結果不合理，應非立法原意。本文認為依第38條移送檢察官之後，簡易庭仍得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沒入，係因該等處分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至於社維法第38條但書所稱之罰鍰，應係指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而與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所併處之罰鍰（即社維法第63條、第76條、第77條及第82條之情形）而已，亦即於移送檢察官時已與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併處之罰鍰，而不及於其他專處罰鍰，或得選擇處拘留或罰鍰之情形。本文認為警察將案件移送檢察官後，簡易庭之法官即不應再審理同一事件，亦即就同一事件於刑事程序與簡易庭程序間應係擇一進行，以避免對人民造成過度負擔。

3. 按社維法規定得處罰之拘留天數不多、罰鍰金額通常不高，鑑於行為人已曾受刑事訴追程序，就其無罪之行為縱然尚可能構成社維法之行為而未受處罰，但就此不加追究，並不為過，以避免人民歷經法院審判程序獲得無罪判決之後，還要再歷經簡易庭程序之困擾。
4. 社維法充滿速審速決之相關規定，如「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第31條），又如「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後，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第46條）。這些規定之意旨應是因為社維法所規範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其情節對社會之侵害，相較於刑法及其他行政法令（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等）所管制之行為，均屬較為輕微之案件，因此對此等較輕微之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其處理程序應力求速簡，避免耗費大量之社會資源，長期糾纏於此些輕微案件，縱或有因刑事無罪判決而免除了對於該輕微案件依社維法加以評價、處罰之機會，其實也就是古書所稱「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臨下以簡，御眾以寬」之道理而已，並不為過。
5. 目前主管機關考慮修法將同時違反社維法與刑法間之行為適用行政罰法第26條，但本文認為鑑於社維法所規範行為之輕微性，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所定行為如經無罪裁判確定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裁處之規定，於社維法之案件應作不同之考量。
6. 若是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後還可啟動社維法之處罰程序，則警察機關或簡易庭豈非對每一個移送檢察官之案件都要追蹤其結果，於被告獲無罪判決時再重

新啟動案件，如此人力、物力的浪費在實務上恐不可行，且用如此繁複之手段，目的祇是要讓「輕罪」犯者最終獲得評價與處罰，其手段與目的間亦不符比例原則。

【相關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